

# B02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元/股。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 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

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815,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元人民币,最低价为1.31元人民币,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071,658.5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0-083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6,567,99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材料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布之日起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建良  
电话:0993-2908993  
邮箱:zhoujianliang@xtslsly.net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庆华、顾静翔、袁晓峰、闫扬、陈博文  
电话:010-56838498  
邮箱:zhangtao3@hatsc.com, guochongxiang@hatsc.com, yuanxiaoli@hatsc.com, fengyang@hatsc.com, chenbowen@hatsc.com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55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持有公债:000,000股,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嘉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8%)。

近日,公司收到联嘉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鉴于股东联嘉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预披露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份来源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5,000,000	法定购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联嘉公司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联嘉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嘉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联嘉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联嘉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 上海元祖糖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上海元祖糖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股东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傲国际”)编制的《上海元祖糖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公告2019年12月26日上市后,因股东减持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卓傲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4日
经营场所	Suite 2001, 29/F., The Center, 80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办公地址	Suite 2001, 29/F., The Center, 80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机构类别	境外—般机构
电话号码	1173736
电子邮箱	invest@asia.hk; LP
主要联系人	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地址	Suite 2001, 29/F., The Center, 80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股数	3,820股
减持股数占股本比例	0.100328%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卓傲国际持有公司32,624,28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6935%。自2018年1月以来越累计权益变动后,卓傲国际持有公司20,624,38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6593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股)	权益变动前(元)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数量(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元)	持股比例
集中竞价	20,112,120	17,000	-11,969,900	32,624,280	13,6935%	20,624,380	85003%	

(2) 本次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票代码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卓傲国际	4,206,100	1.7626%	2020/6/4	381.3	2020年4月17日

二、所涉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元祖糖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傲国际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糖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3日

###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晟混合	
基金代码	019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通申购赎回业务指引》等	
申购赎回期	2020年11月4日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期	2020年11月4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晟混合A	东兴兴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9327	019328
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 §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各分支机构、网上交易、代销机构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由于各份额类别的起始申购金额不同,投资者在申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否则可能导致申购失败。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未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买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60%	100%
7天<=Y<=30天	0.75%	100%
30天<=Y<=3个月	0.6%	75%
3个月<=Y<=6个月	0.5%	50%
6个月<=Y	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买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60%	100%
7天<=Y<=30天	0.6%	100%
30天<=Y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6.2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6.3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4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a.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fund.dzq.net/etrading/
- b.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  
联系人:梁雅婷  
直销中心电话:010-57037309  
传真:010-57307398
-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金融大道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联系人:田丰碑  
传真:010-57307398
- 7.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陕西康惠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
6	福州众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	新媒(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	上海长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1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14	乾道金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15	北京天阳融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7	北京微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8	北京宜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9	北京晟晖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	西安爱知(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2	上海泰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4	上海盈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5	福州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	北京中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8	大连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9	北京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
3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各自规定执行。

§ 8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管理人不在不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www.fund.dzq.net)查询《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2 投资者可将持有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09)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或与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联系。

9.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797	
基金成立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7,034,381.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比例计算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183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4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优先将基金份额折算以2020年11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683元)再行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于2020年11月11日起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年11月11日起再行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2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暂免征收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涉及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优先将基金份额折算以2020年11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683元)再行投资。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11月3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通过本基金会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官方网站(http://www.gs fund.com.cn)或拨打国寿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3) 本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基金管理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3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2020年11月3日后,未办理赎回或转托管业务的投资者,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统一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49800、(021)6037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鑫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鑫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鑫证券自助式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